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 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8,595,667.8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88,923,228.23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8,892,322.82元后，本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00,030,905.41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400,086,539.35元。公司2024年末总股本为12,792,920,401股。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现暂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12,792,920,4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830,300股，以12,784,090,1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78,409,010.10元（含税）。

4. 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278,409,010.10元（预计数），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45.52%。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30,300.00股，成交总金额2,936.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8,409,010.10 （预计数）	1,013,359,276.09 （注1）	526,326,665.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8,595,667.89	2,699,176,213.13	4,184,269,806.64 （注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2,876,495,013.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5,400,086,539.35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2,818,094,951.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元)	3,230,680,562.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元)	2,818,094,951.5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 规则》第9.8.1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	否

注1：（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67,009,98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1,013,360,798.9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股权登记日最新股本进行分配。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

业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总股本由12,667,009,987股变动至12,792,920,401股，分配比例由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变动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92126元（含税）。

(3)公司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013,359,276.09元(含税)，因每股派息小数截取尾差，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中分配总额（1,013,360,798.96元）有1,522.87元的差异。

注2：2023年8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00%股权。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202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2,818,094,951.59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72亿元、人民币10.13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1%、1.25%，

均低于5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